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法官助理」徵人啟事

徵才機關：司法院

- 一、 人員區分：聘用人員
- 二、 職稱：法官助理（職缺機關為最高行政法院）
- 三、 名額：正取 2 名（備取 3 名，遇缺依成績依序聘用，備取人員自公告翌日起 1 年內列入候用名冊，於本法官助理職務出缺時依序遞補；如無適當人選則從缺）
- 四、 性別：不拘
- 五、 公告期間：105/12/16~105/12/20
- 六、 資格條件：中華民國國民，並具有下列資格者：
 - （一）大學法律系所以上學校畢業，並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資格或大學法律研究所以上學校畢業，具碩士以上學位者，男女不拘，未具雙重國籍，並具中文電腦輸入及文書處理能力。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 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 年之人員。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 條第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應迴避任用）之情事。
- 七、 工作內容：
 - （一）大法官釋憲業務相關作業。
 - （二）其他交辦事項。
- 八、 工作地點：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 九、 報名方式：意者請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妥履歷表、自傳（附最近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學經歷、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考試及格證書影本、論文影本（如論文著作數量豐富，請提出近期者）、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等資料，掛號郵寄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信封請註明「應徵助理」。
- 十、 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談。所寄資料恕不退還（如需返還應徵

之書面資料，請附回郵信封)。如有疑問，請電洽 02-23618577 分機 437 王專員。錄取名單將於司法院網站公告。

- 十一、 其他：本職缺係占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助理調司法院辦事，錄取人員進用時，由最高行政法院於 106 年度中央機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再行訂立契約。